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收文第103109號
收文日期：103年10月6日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林育諄
聯絡電話：(02)27541255 分機2329
電子郵件：yclin4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(02)27061993

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030090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署新修訂「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傳染病檢體及相關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管理規定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設置單位/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9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570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影本供參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民生化工組

局長 吳明機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奕禎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3050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修訂「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傳染病檢體及相關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管理規定」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年3月11日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修正施行，原「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審查分工表」及「生物材料及臨床檢體輸出（入）之簽審通關申請規定」進行修訂及整併為旨揭規定，以利國內相關設置單位申辦各類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作業時依循。
- 二、旨揭規定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，路徑為「首頁>出入境健康管理>國際檢疫>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」專區，請逕行下載瀏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檢疫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03/09/30 一般公文



10300904780